**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加强征收**

**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管理工作的通知**

渝国土房管发[2011]72号

各区县(自治县)国土房管局 (国土资源局、房管局),各分局,各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监理所),局机关相关处室:

近年来,为配合“五个重庆”的建设,各地加快了危旧房改造推进速度.但由于各区县的拆迁及征收管理,土地房屋权籍管理等工作涉及多个部门,且房屋实际拆除后部门间信息沟通不及时,导致房屋拆除后权属证书迟迟不能及 时注销的现象比较普遍。 这给地房籍档案数据的查询利用和权籍管理工作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权证注销登记工作和规范土地房屋权属档案管理,提高地房籍档案数据利用的准确性和现时性,经研究,现对征收房屋权属证书注销及管理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实际被拆除且征收补偿完毕后,应及时申请被征收房屋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在受理完毕后,应认真审核所收回的筱征收房屋的权属证书,对记载内容与登记簿一致的权属证书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对未完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手续的,有关单位不得向国土部门申请供地。

二、各区县(自治县)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对涉及一个征收项目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应一次性全部办理完毕。各登记机构受理时,应向申请人出具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受理凭据。

其中,涉及主城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的,备登记机构在证书注销权属证书注销工作办理完毕后，应出具《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证明》(注:加盖登记单位行政印章,式样详见附件1),并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情况明细表》(下称《明细表》,式样详见附件2)。《明细表》应一五份:一份由登记机构存档,其余由房屋征收实施人、市局科技处、市危改办、市配套办各持一份。市局科技处、市危改办、市配套办持有的由登记机构及时邮寄(邮寄地址及联系详见附件3)。附表超过页的加盖骑缝章。

三、关于之前房屋实际已被拆除,而拆迁人未申请被拆除房层权属证书注销登记现又无法联系的,区县(自治县)拆迁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向登记机构提供之前发出的《拆迁公告》(附被拆除房屋清单)等相关资料,并对每个拆迁项目中应拆而实际未拆情况附《补充说明》。登记机构依据拆迁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按照《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依职权公告注销原权属证书,完善档案管理。

本通知自收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证明

2、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情况明细表

3、邮寄地址及联系

二0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证明

（编号： 权销[20] 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贵单位于\_\_\_\_\_\_年\_\_\_月\_\_\_日报送的\_\_\_\_\_\_\_\_\_\_\_\_\_\_工程已拆除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原件）共\_\_\_\_\_个，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按照《重庆市土地u权属登记条例》相关规定，予以收回注销（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明细情况详见附表）。

（鉴章）

年 月 日

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证明

（编号： 权销[20] 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贵单位于\_\_\_\_\_\_年\_\_\_月\_\_\_日报送的\_\_\_\_\_\_\_\_\_\_\_\_\_\_工程已拆除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原件）共\_\_\_\_\_个，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按照《重庆市土地u权属登记条例》相关规定，予以收回注销（土地房屋权属证书注销明细情况详见附表）。

（鉴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邮寄地址及联系

单位全称：重庆市危旧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

邮编：400014

电话：63671762

单位全称：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管理办公室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一路58号

邮编：400014

电话：63672026

单位全称：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99号

邮编：400015

电话：63651344